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豪順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哲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楷函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4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